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均為董事的邱達成先生及邱詠筠女士；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選董事」	指	緊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林懷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懷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詠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林懷漢先生

石禮謙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懷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於其在任期間輪席退任或被考慮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章程細則第115(B)條未有此要求，惟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及(ii)全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林懷漢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705,905,182股，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0,590,51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705,905,182股，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41,181,03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其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六十九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四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的公益事務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贊助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八屆董事會會員、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及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副理事。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之「丹斯里拿督」榮譽名銜。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彼為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合共1,388,488,0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31%)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25,325,5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於彼之受控法團持有之1,342,372,582股股份中視作擁有權益；及(iii)於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配偶)持有之20,789,895股股份中視作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7.375%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中視作擁有權益，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4,00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5.1%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美元中期票據中視作擁有權益，本金額為7,94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3,94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向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2,040,000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達成先生，B.A. (「邱先生」)

邱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先生為由分佈於三十六個國家及地區的四十七個香港商業協會組成，會員人數超過一萬一千名之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之前任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擔任新加坡香港商會(「新加坡香港商會」)之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新加坡香港商會之總裁。此外，彼為新加坡西海岸集選區之亞逸拉惹單選區之贊助人及顧問；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曼谷哈羅國際學校之校董。彼先前亦參與其他慈善機構，包括仁濟醫院及裘錦秋書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彼因社區貢獻而獲頒公共服務獎章(PBM)。

邱先生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親弟及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父。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於合共6,642,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5%)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5,98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4,282,932股股份中視作擁有權益；及(iii) 與彼之配偶Lee Keng LEOW女士共同持有之2,353,187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邱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3,349,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邱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林先生現時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執行董事；以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曾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林先生亦曾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股份代號：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獲林先生通知，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就以下事項審理單方面聆訊：(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之呈請書(「呈請」)及(ii)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傳票，該任命目的為擬定及提出有關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提交之債務及負債之任何重組建議(「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並已頒佈一項命令(「命令」)以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百慕達法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頒佈法令以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於香港之權力(「認可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認可呈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1條頒令將雲頂香港清盤。此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承令繼續擔任雲頂香港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而其權力將不受限制。

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雲頂香港集團之財務狀況，雲頂香港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命令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雲頂香港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8)，且其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除基於林先生提供之資料、雲頂香港公告及雲頂香港其後刊發之公告得出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或任命雲頂香港之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c) 將予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5,905,18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2,705,905,182股，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0,590,518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2.63	2.47
八月	2.56	2.47
九月	2.28	1.75
十月	2.01	1.68
十一月	1.88	1.76
十二月	1.98	1.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0	1.87
二月	2.08	1.83
三月	1.99	1.84
四月	2.00	1.93
五月	2.02	1.94
六月	2.00	1.8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	1.8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持有1,691,535,2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5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9.4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 僅供識別

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ecil.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